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

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萧瑞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江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徐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庆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袁进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3 选举欧仲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018~020号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3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和3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分别逐项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选举张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萧瑞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徐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刘庆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袁进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欧仲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20日至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

速公路管理中心；邮编：523420；信函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22083320

传 真：0769-83222110

邮政编码：523420

电子邮箱：zxm@dgholdings.cn

联 系 人：周小姐

5、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填报票数
1.01	选举张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萧瑞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填报票数
2.01	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徐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填报票数

3.01	选举刘庆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袁进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欧仲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会回执

截止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8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